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股票代码：600120　　编号：2007-临01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7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180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胡一平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郑吉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在公司董事长何志亮的主持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1、公司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需要以及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做出新的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同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2、中小股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人数较少，有待采取多种会议形式确保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3、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是1988年1月11日成立的浙江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是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所属从事针棉织品进出口业务的国有省级专业外贸公司。1992年，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47号文和浙股募（1992）13号文批准，由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发起，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设立浙江东方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7月，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333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7月公司发行1,25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并于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120)，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0547万股。公司上市十年来，稳健经营，于2002年首批入选上交所180指数，自2003年以来年年被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评为“效益型企业奖”，公司已从单一的纺织品外贸型公司发展成为兼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资本运做于一体的企业集团。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公司一直以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四个方面的制度建设和工作落实来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

（一）以“三会”为组织基础，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比例33.13%，其他均为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2007年4月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传达了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浙企改发[2007]3号《关于荣大、中大、东方三家外贸集团公司合并重组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的文件。根据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将与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新的国有独资集团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省大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其延伸产业为主要业务，目前该新公司正处于筹建阶段，并需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公司严格落实“五分开”的监管要求，即业务分开、资产分开、人员分开、机构分开、财务分开，各项重大决策或董事会权限外的决策均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表决机制充分体现广大股东的话语权。尤其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以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超过半数，独立董事超过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均为行业和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和专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顺利进行。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4名。公司监事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治理建设、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等汇报，履行对公司及财务的监督检查责任，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严格按照各自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已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三会一层”的运作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

（二）以制度建设与有效执行为保障，规范公司各项运作行为。

公司以《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纲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先后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诉讼案件报备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系列基本制度。同时，公司及时学习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不断对各项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公司各项运作行为均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得公司的各项行为均有章可循，并做到有章必循、违章必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违规的资金占用、违规的关联交易等行为，公司各项工作均规范运作。

（三）不断规范、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公司适应资本市场发展要求，指定专门的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分别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周报分析制度，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日常工作，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采取了以下一些工作方法：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董秘信箱、对外联系的电话与传真等；及时浏览各大媒体及门户网站的BBS论坛，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而且公司设置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一直坚持由专门工作人员人工接听，这样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尊重，另一方面通过工作人员与投资者的交流，能够发掘、整理出对公司规范治理有价值的信息，培养了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

（四）实施扁平化管理，保证公司的执行力和控制力。

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主要集中在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人事委派和风险评估、考核激励、跟踪审计等六个方面，以保证公司的控制力和执行力。例如在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方面，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由公司提名和推荐，由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及外派高管人员委派时，人选经公司领导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推荐至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经理委派时，须符合事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委派前须由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考核后，由公司提名，向子公司推荐，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确认。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是针对公司过去几年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要做出改进：

1、由于控股股东正在重组过程中，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有着更为明确和特定的要求，公司目前正在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一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另一方面将尊重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更具体、更符合公司实际的要求，尽快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

2、公司自上市至目前为止，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主要为现场会议，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中使用了网络投票表决外，其它股东大会未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今后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能够方便和快捷的参与到股东大会的公司事务中。

3、长期激励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当前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外贸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对人力资本的价值的定位和激励将是公司长期考虑的一个重要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高度重视。从5月初开始正式开展以来，首先是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何志亮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同时由公司总裁办公室、投资部、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共同参与工作，迅速制定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阶段工作及各项工作的负责人。为保证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质量，公司还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召集人担任，监督自查和落实情况。

截止到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首先，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文件和公司组织的有关材料发到每个人，通过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就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教育。

其次，通过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认真梳理正在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查找不足和疏漏。一些制度已经着手进行修订，一些制度列入修订计划。

其三，编写完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治理贯穿企业的全过程，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一项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尊重和听取股东的意见，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

整改时间：以上制度的修订的时间安排在6月25日~8月31日。

整改责任人：责任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具体落实人董事会秘书。

2、保护中小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题的重要性，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落实具体技术问题后，适时的采取多种形式的表决制度。

整改时间：以上股东会的形式落实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股东会议题的重要程度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 。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3、激励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

公司将根据浙江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根据公司的特点考虑激励制度的完善的形式和内容。

整改时间：以上工作将根据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安排进程。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根据公司的特点，公司在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的时候，特别注重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有效的考核制度。

1、对业务子公司实施系统性的风险评估。

由于公司业务子公司以从事纺织品国际贸易为主，一旦发生纠纷，解决难度较大。公司立足事先防范，由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各业务子公司实施系统性的风险评估，同时成为对各业务子公司考核的依据，以减少子公司的经营中的风险，有效地控制了逾期应收帐款和库存。

2、对公司高管实施EOVA考核制度。

高管报酬是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依据公司控股股东《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以EOVA经济增加值为基础实施年薪考核，公司董事长和高管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在完成期初所有者权益收益率6%的情况下，董事长和总经理获得基本年薪30万元，收益率在6%-9%区间按照1%的比例计提，9%-12%的区间按照2%的比例计提。该制度突出了经营层对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责任。

3、公司注重对股东的现金分红

公司自2004年以来，一直注重现金分红。基本遵循每年将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50%以上拿来分配，未来两年内还将遵循这一原则。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自查情况，请监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进行监督、批评和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传真：0571—87600324
联系人：王俊、姬峰
邮箱：invest@zjorient.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1806室；邮编：310009
附件：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14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德桃林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将本公司所持常德桃林酒店有限公司93.5%的股权（出资额为1870万元）转让给常德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其转让价格经协商以评估净资产值2680.25万元为依据，按本公司所持93.5%的股权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506.0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

常德桃林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3.5%的股权。公司主营餐饮、住宿、KTV娱乐、美容美发、足浴、保健按摩服务，熟食品加工销售。

常德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700万元，公司主营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畜牧产品、林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橡塑制品、机械及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常德桃林酒店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截止2007年5月30日，该公司帐面总资产为2735.11万元，净资产为897.09万元。营业收入为432.49万元，利润总额为-155.19万元（详见中磊审字[2007]第8171号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常德桃林酒店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5月30日的资产在审计帐面价值的基础上进行了评估，由于常德桃林酒店有限公司已对房屋实施了精装修以及所属土地基准地价调整和地块所处位置条件优越，使该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其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4520.27万元，净资产2680.25万元（详见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308号评估报告）。

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坚持水产养殖主业、逐步置换非主营业务”的经营思路，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集中精力做好做大水产养殖主业，保证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破产资产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购买破产企业湖南湘泉集团德山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生产经营土地（出让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等酒业生产经营性资产。同意购买总价款按常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拍卖价3850万元确定。本次购买资产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为有利于酒业生产经营工作，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与负债中的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等抵减后的资产净额3087.93万元与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及构筑物、设备和“德山大曲”、“滴水洞”注册商标总价值为3124.33万元的资产进行置换，其差额36.4万元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已表示放弃其权益。此次资产置换未构成关联交易。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99%的股权。公司主营曲酒系列产品、果酒系列产品、食品、饮料的销售、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曲酒系列产品、果酒系统产品的制造，销售，陶瓷，玻璃包装物，纸箱（不含印制）的生产与销售。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而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截止2006年8月31日止，用于置换的资产合计为3580.30万元，其中应收帐款为3039.85万元、其他应收款为533.29万元、预付款为7.16万元；负债合计为492.37万元，其中预收帐款为226.48万元、其他应付款93.76万元，应付帐款为10.71万元，应付福利费为41.24万元，未交税金98.59万元，其他未交款21.59万元。资产与负债抵减后的资产净额为3087.93万元。（详见中磊专审字[2006]8040号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拟进行置换的资产进行评估，涉及置换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及构筑物为2178.77万元，设备300.56万元和“德山大曲”、“滴水洞”注册商标价值为645万元，置换资产合计价值为3124.33万元（详见北方亚事评报字[2006]第329号评估报告）。

此次资产置换有利于酒业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整合，改善了酒业营销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酒业生产经营和效益的提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2007-01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7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易敏之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传真表决票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执行与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研究所新药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2006年高端科研发展战略规划，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科研产品筛选标准，2006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军科院二所”）签订了新药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军科院二所“一种抗老年痴呆的创新药物”和“一种有效治疗失眠的新型安眠药”，由于该两种药品尚处于申报临床阶段，为积极推进药品的研发，尽快进入临床实验并获得新药证书，公司向军科院二所支付了药品转让预付款6500万元。

在上述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公司一直跟踪项目工作进展，截止目前，两个新药的实际研发进度已与原协议预计的进度相比，出现了较大偏差，临床批件已无法按期获得。经公司与军科院有关科研人员对科研开发进程进行反复协商，共同认可上述新药至少在未来一年也难以获得国家临床批件，由此，将给药品的后期开发直至获得新药证书成功上市的可能性及时间进度增加了诸多的不确定性因素。

为完成今年公司OTC业务规模增长的经营目标，公司下半年需要聚集资金和资源进行若干新产品投放上市，同时在新药投资战略上，公司近年投资和集中精力的重点将放在IBE5新药开发上，该药年内将进入二期临床。

鉴于上述情况，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放弃上述两个新药的研发投资计划，终止执行有关协议。为保障公司利益，收回前期的投资和相应资金成本，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军科院二所进行逐步交涉和友好协商，签署对前述新药转让协议的解除合同，由军科院二所退还公司已支付的新药预付款6500万元，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

公司高端新药研发战略是公司长远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新药投资计划没有实现，并不会影响公司继续推进该战略的实施。公司将积极吸取本次新药投资中的教训，加快完善创新药物科技风险投资运营体系的建设，促进新药筛选工作更加科学，更好把握新药研发的时间和进度，避免同类情况再次发生。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2007-01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去年将增长100%以上，具体数据以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本次预增公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580.36万元

2、每股收益：0.245元

3、按公司目前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0.163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次业绩增长最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集中资金做好下半年新产品的上市推广，减少了现有老产品的广告费投入。

四、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公司2007年下半年将推出两大品类若干新产品，预计包括广告费在内的销售费用将同比去年下半年有较大增长，因此下半年业绩水平受此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将视新产品推广上市后情况而定，如达到应披露的变动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临2007-01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07年6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甘肃证监局《关于部署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甘证监发字[2007]36号）以及相关要求，公司完成《公司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详见附件）。公司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及时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治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我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特设以下联系方式，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宋之国　齐晓东
联系电话：0937-6715370
传真：0937-6715507
电子油箱：jgzqb@jiugang.com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邮编：735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附件：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自查的报告及整改计划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完善及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使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二）需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整合集团主业资产，促进企业发展；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四)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999年4月经甘肃省政府批准，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兰州铁路局、甘肃省电力公司、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末，公司拥有总资产772768万元，资产净值433617万元。目前已形成铁550万吨、钢600万吨、材300万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截至2007年4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

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61.19%，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5.8%的股份，占扣除国家持股后股本的15.3%。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证券部及时将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证券市场要闻、钢铁行业动态信息、投资者交流情况、公司流通股股东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董、监事们应该知晓的情况及时报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股东董事一位，管理董事3位。公司董事有4位兼职董事，各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建立了明确的议事规则。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制定有《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现任总经理层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现象。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采购与销售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内部稽核体制完备、有效。公司有法律专业人员作为常设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明确。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已按照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使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目前，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的不断调整，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完善和进一步加强，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

（二）需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整合集团主业资产，促进企业发展；

主要原因：公司是在额度发行体制下，由酒钢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其部分钢铁主业优质资产作为出资发行并上市的，由于部分资产上市，尚有部分钢铁主业资产留在酒钢集团，形成公司与集团公司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目前的钢产能大于钢材产能，主要产品是线材、棒材和板材，钢和材的产能不配套为以后的资产整合和结构调整提供可能，集团公司目前正在培育薄板及不锈钢项目，也为公司的产品扩展奠定了基础。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发展战略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都具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但在日常的决策中，除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外，一般情况下都是董事会集体共同决策，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凸现。另外，各专业委员会在各自领域具体课题、专题研究上的力度还有待加强，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四）　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资本市场已经进入全流通时代，与股权分置改革前相比，市场发生了质的变化，同时随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逐步解禁，市场将进一步扩容，而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有效监督，为此，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

（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透明、更规范的

上市公司治理将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高管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相关人员更要熟知法律、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工作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使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整改措施：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经营目标，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针对企业战略、规划、产品研发、投融资、市场运营、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采购、加工制造、销售、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通过梳理各项规章制度、程序和措施，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同时公司将大力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防范意识转化为公司所有成员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二）　关于如何进一步改善公司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发展的问题

整改措施：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平台，努力把酒钢集团的钢铁主业优质资产通过适当的方式注入到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资产规模，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整改时间：根据公司的发展和集团公司新建项目的培育情况，择机进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独立董事是钢铁、法律、投资方面的专家，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专门委员会以后每年制定一个课题进行研究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人员

（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在公司及子公司内宣传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性、全面性和主动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落到实处。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每半年进行一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经营战略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基础管理、现场管理、技术设备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组成的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注重对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不断的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始终有效。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组织控制、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计划控制、财务成本控制、采购仓管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2、公司各届董事会成员始终坚持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司制度，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对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的起到了保障作用。公司上市近七年来，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关联交易公平、公正、规范；另外在中国证券市场有很多的上市公司因担保、委托理财等问题给企业带来了或多或少的影响，但公司从企业长远的发展出发，严格防范风险，严格审查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有效规避了公司或有负债的发生，确保了公司的资产质量。

3、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管理紧紧围绕“艰苦创业，坚韧不拔，勇于献身，开拓前进”的“铁山精神”的核心内容而展开，以面向公司新一轮发展为目标，以公司现代化管理推进为平台，使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和使命感大幅增强，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陶冶了职工的道德情操，营造了团结和谐的社会氛围，也充分调动了职工参与企业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4、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较好形成了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有效避免了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公司治理不断得以提升。

5、公司注重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设立电话、信箱、传真等方式，耐心解答投资者提问，随时听取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并认真接待每位投资者的来访。公司通过不断研究、实践和总结，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数量和质量，并成长起了一批高素质、懂业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能够与投资者进行有效的沟通。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7-02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7-0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07年6月30日，已有6,478,616,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11003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招商银行”（600036），本期转股股数为356,553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0,275,499股(含转增股)。尚有21,384,000元的“招行转债”未转股，占招行转债发行总量的0.33%。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07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07年6月30日）	占总股本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2,041,421,227	356,553	12,041,777,780	81.90
其中:限售A股股份	7,331,629,579		7,331,629,579	49.86
无限售A股股份	4,709,791,648	356,553	4,710,148,201	32.0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62,000,000		2,662,000,000	18.10
股份总数	14,703,421,227	356,553	14,703,777,78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621,987,000	17.83	H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79,162,511	12.10	有限售条件的A股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947,548,668	6.44	有限售条件的A股
4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65,359,590	3.84	有限售条件的A股
5	深圳市曼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484,335	2.95	有限售条件的A股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8,715,868	2.58	有限售条件的A股
7	中国